## 2025年婦女事工紀念主日講章

# 衝出裂縫

文/台南中會海佃教會 張丹綺牧師

經文: 創世紀 38 章 6-30 節

現今的台灣已經進入性別平權的時代,女力漸成為社會與教會中被重視的力量。很難想像五十年前的台灣,若是沒有男性撐腰的孤兒寡母常遭受各種剝削與欺凌。就因為生為女性,自然被家族棄養,犧牲受教權。若非相夫教子,外出工作都必遭受社會歧視與欺凌,為了生活,只能一輩子忍受。這樣的故事在台灣到處都是,卻鮮少被正視。

## 被動-在夾縫中被窒息

她瑪,一個基督徒熟悉又陌生的名字。如果我們沒有意識到她的遭遇有多麼不合理,便證明我們的內心已經把壓迫的情事當成理所當然。

她沒有自主權的一生如下:十幾歲被雅各的兒子猶大娶做媳婦,她的丈夫 是上帝眼中的惡人,被上帝殺死。然後依照習俗,她丈夫的弟弟會娶她為妻。 沒想到丈夫的弟弟也是上帝看為惡的人,又死了。就算兩個丈夫是自作惡接連 過世,她的人生還是只能隨她公公猶大的意思。

然而,猶大並沒有為自己教子無方而感到愧疚,他內心責怪她瑪是一個不吉利的女人,他不願意讓她瑪和小兒子結婚。對猶大來說,這是在停損;對她瑪來說,就是被判死刑,她將被遺棄了,就算回到父親的家,也必遭唾棄,一輩子孤獨守寡到死。在舊約中,弟弟必須娶過世哥哥留下的妻子的制度,除了是為過世的人留後,也是要保護喪夫的女子的生存權,但顯然猶大並不在意她瑪的死活。

這個故事中有三個擁有權力的男性,為了私慾一再濫用自己擁有的權力去成全自己的心意,犧牲了無辜且沒有任何話語權的她瑪。她瑪在當時沒有任何能合法申訴的管道,局勢對她瑪不利。但令人驚奇的是她瑪確實有來自創造主的智慧,她冷靜思考、等待時機,最終拯救了自己的未來。

#### 主動-為生存衝出裂縫

她瑪等了一段時間後得知小叔已長大,但公公遲遲未接她回去,確認自己 真的被夫家遺棄了。於是,她決定要為自己爭取活下去的權利。她瑪用計從猶 大身上懷了孕,為猶大家懷了子嗣。當猶大還搞不清狀況,想去教訓她瑪這個 被自己遺棄的媳婦時,她瑪拿出孩子是猶大的的證據,讓猶大無法辯駁,重新 接受她瑪。 她瑪能這樣衝出一條生路不容易,因為所有決定權和話語權都在猶大的手中。若無上帝的允許,甚至助攻,她瑪不會成功。面對一群男人都不守規矩又要針對她,她居然活下來了。聖經因此為這個女人記上一筆,她生的孩子叫做 法勒斯,意思是:妳竟為自己衝出一個裂縫。她瑪和孩子也成為耶穌祖譜的一員,上帝創造並使用這個勇敢為自己爭取生存權的女人,她為了活下去,奮力一搏。

上帝透過她瑪悲傷卻堅定的故事告訴我們:上帝允許受苦的人,為自己衝出一道裂縫。

然而,若我們穿越時空作為猶大的親戚,會如何看待她瑪呢?我們會怎麼評價她瑪為自己爭取生存權的行動?或許很多人會說:何必如此執著呢?幹嘛搞得大家那麼難看。現實就是因為我們不是當事人,我們不明白即將窒息的痛苦。

### 行動-衝出裂縫的信仰

今日,面對性騷、性侵、感情詐欺等事件,仍有教會對有權勢有背景的男性加害人總多包容。不但不積極主張讓加害人面對錯誤,負起當負的責任。反而以不要破壞表面和平為由,要求被害女性不要伸張,無條件接受道歉,盼息事寧人。高舉愛的旗幟,告訴受暴者或受害者說:「你要忍耐」來粉飾太平。實際上就是不想惹事,成為猶大的共犯。忽略了真正的愛必然包含整全的公義。

在故事中上帝無聲支持她瑪的主動出擊,聖經中呈現她瑪的反擊,來改變猶大的態度。這是一個非常適合反省實況的故事,上帝站在她瑪這樣沒有力量的受害者這邊。那麼我們的教會向誰妥協呢?是人的權勢、人情,或是上帝的主權?我們當問問自己,若教會自許作為見證上帝的群體,怎麼能忽視受苦的人又姑息邪惡呢?

許多年長的婦女,他們一輩子服事丈夫。但丈夫卻在賭博和花天酒地後將家業揮霍一空,回家心情不好就滿滿的言語或肢體暴力,到晚年身體不好時才要妻子出門工作照顧他。教會的傾聽成為這些婦女哭訴喘息之處,必要時也得提供庇護。但她們一輩子都活在這樣的狀態,資源依附著丈夫,心態上也無法離開。所以,有些教會幫助她們透過認識上帝的信念去幫助自己。這些信念包括上帝的公義、信實與慈愛,上帝扶持弱勢者的勇敢,來見證祂本身。我們見證許多婦女透過教會的陪伴在晚年得到真正的生活品質,她們明白自己受上帝重視與珍愛。

透過她瑪、台灣女性處境的故事,使我們反思教會是否能在關鍵之處見證上帝?我們是否能看清楚,是誰在使用權力在剝奪他人?是誰被犧牲受害?教會能給予世界最珍貴的祝福是上帝愛人的信念。我們的教會是否願意為此信念奮力一搏?願我們在濫權的社會中持續敬畏上帝,為珍貴的信念與生命衝出一條活路,上帝允許且必重用這樣的群體。